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內幕消息

(1)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 (2) 一致行動協議的變動

本公告乃由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鑫先生已遞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個人事宜。彼辭職後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李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就李鑫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一致行動協議的變動

於2021年9月6日，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關係。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由於李鑫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個人事宜，並於2025年5月1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故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李鑫先生不再有責任依照張小龍先生的指示行事，及與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一致行動，於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層面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及重大問題的決策時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倘適用)一致投票。此外，根據補充協議，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對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有效，直至(i)所有相關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一致行動協議因其本身的條款及條件而失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因此，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接一致行動協議的變動前及緊隨一致行動協議的變動後一致行動人士的直接權益及視作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簽立補充協議前 ⁽¹⁾		緊隨簽立補充協議後 ⁽¹⁾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小龍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211,200,000	9.46%	211,200,000	9.46%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58,133,500	20.51%	339,901,000	15.22%
魏亮先生 ⁽²⁾⁽⁴⁾	實益權益	7,000,000	0.31%	7,000,000	0.31%
	受控法團權益	73,165,000	3.28%	73,165,000	3.28%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589,168,500	26.38%	470,936,000	21.09%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簽立補充協議前 ⁽¹⁾		緊隨簽立補充協議後 ⁽¹⁾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勇先生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259,736,000	11.63%	259,736,000	11.6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09,597,500	18.34%	291,365,000	13.05%
李鑫先生 ⁽²⁾⁽⁶⁾	實益權益	67,174,500	3.01%	67,174,500	3.01%
	受控法團權益	51,058,000	2.29%	51,058,000	2.29%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551,101,000	24.68%	—	—

附註：

- (1) 此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已發行2,233,275,530股股份計算。
- (2) 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各自與李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於簽立補充協議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簽立補充協議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小龍先生被視為於Chalk Sky Lt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Chalk Sky Ltd (a)由Ocorian Trust Company (張小龍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ZXL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Sonata (BVI) Limited擁有99.998%股權及(b)由張小龍先生全資擁有的Chalk Star Ltd擁有0.002%股權。
- (4) 魏亮先生被視為於Chalk World Lt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Chalk World Ltd (a)由Ocorian Trust Company (魏亮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WL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Creciendo (BVI) Limited擁有99.998%股權及(b)由魏亮先生全資擁有的Chalk Wonder Ltd擁有0.002%股權。
- (5) Liang Ma Limited由李勇先生全資擁有。

- (6) 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由李鑫先生全資擁有。Taurus Fund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李鑫先生控制。李鑫先生被視為於Green Creek Holding Limited及Taurus Fund L.P.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本公告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於其認為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